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673號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

被告 黃楓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前往原告醫院就醫，目前尚結欠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52,453元未結清。依據醫療契約被告應繳納該筆醫療費用，經原告催收後未見償還，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欠
02 款明細表、住院收據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，本院綜合上
04 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醫
05 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,4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
09 明定。及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
10 條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。查本件
11 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,000元，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故訴訟
12 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併依同法第4
13 39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5 之12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
16 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9 法 官 許蕙蘭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柯于婷